

【PayMe 激賞方程式！預熱特訓第六回】之條款及細則

- 1) 此抽獎活動（「抽獎活動」）舉行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香港時間 Instagram 和 Facebook 之伺服器接收時間為準）（「抽獎活動舉行日期」）。
- 2) 此抽獎活動之主辦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 3) Instagram 及 Facebook 用戶（「參加者」）須於抽獎活動舉行日期內符合以下第 4 條所載條件，便可自動參加抽獎活動，有機會贏取總值港幣 300 元 PayMe 萬用折扣優惠券（總值港幣 300 元折扣優惠券共 20 份）（「獎品」）。
- 4) 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均可參與此抽獎活動：
 - a) 持有香港身份證之香港居民；
 - b) 以個人身份參加（不接受以公司名義參加）；
 - c) 18 歲或以上；
 - d) 已經登記為 Instagram 用戶並將個人檔案設置為「公開」或 Facebook 的註冊用戶；
 - e) 根據本行社交專頁上於 10 月 20 日公布的貼文【PayMe 激賞方程式！預熱特訓第六回】中的指示參加抽獎活動
 - i) Instagram 和 Facebook 專頁是本次活動所使用的社群媒體。
如參加者於整個抽獎活動舉行期間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即參加時符合），均會被取消資格。若參加者觸犯任何法例、做出非法行為，有利益衝突，或有份舉辦或營運此抽獎活動者，參加資格會被視作無效。
- 5) 得獎者必需是為 PayMe App 個人用戶的註冊用戶

總值港幣 300 元 PayMe 優惠券獎賞包括以下優惠券：
 - a) 2 張 x 港幣 500 元減港幣 100 元的 PayMe 萬用券
 - b) 2 張 x 港幣 200 元減港幣 50 元的 PayMe 萬用券
優惠券獎賞將透過 PayMe App 發放給得獎者

（「優惠券」）
- 6) 此活動於 Instagram 與 Facebook 平台進行，共有 20 位得獎者（「得獎者」），每位得獎者可於抽獎活動獲得獎賞一份。

- 7) 各參加者：
- a) 同意此抽獎活動並非由 Instagram 或 Facebook 贊助、支持、管理或組織；
 - b) 知道參加此抽獎活動之同時，其資料會給予本行而並非 Instagram 或 Facebook；
 - c) 明白 Instagram 與 Facebook 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此抽獎活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了解除了透過 Instagram 或 Facebook 以外，並無其他途徑參加此抽獎活動。
- 8) 參加此抽獎活動毋須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
- 9) 只限參加此抽獎活動一次，每人或每個 Instagram 或 Facebook 賬戶只許於整個抽獎活動贏取一份獎品。
- 10) 有關抽獎之一切事宜均以本行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11) 得獎者須承擔因獎品而所需支付之一切額外費用，包括因領獎及使用獎品時所產生之費用。
- 12) 得獎結果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透過本行 Instagram 和 Facebook 專頁公布。
- 13) 本行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透過 Instagram 或 Facebook 專頁聯絡得獎者。本行將向得獎者提供電郵地址，並邀請得獎者以電郵回覆及提供有關確認身份的所需資料，收到該等資料後本行將再以電郵形式向得獎者發出確認信。發出確認信後，得獎者須根據本行發出之電郵內的步驟領取獎品。如在指定時間內本行收不到得獎者之回覆，或者得獎者被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又或者得獎者未能提交充足資料核實其身份，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本行保留重選得獎者或取消獎品之權利。
- 14) 得獎者的 PayMe 錢包在兌換優惠券時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
- 15) 優惠券不適用於任何透過 PayMe 銀聯卡付款或 PayMe「繳付賬單」功能的交易。
- 16) 優惠券如未使用，將在相應優惠券上註明的有效日期（“有效期”）自動失效，並受這些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17) 收到優惠券後，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合資格交易：
- a) 有關交易須達到優惠券上列明的最低消費額；
 - b) 優惠券必須在相應優惠券上列明的有效期限內使用；
 - c)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而加入優惠券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以及
 - d)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
- （「合資格交易」）

- 18) 優惠券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 19) 得獎者每筆合資格交易中只限使用一（1）張優惠券。為免生疑問，若得獎者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交易的優惠券，優惠券將自動被使用，首先按最高折扣金額，然後按最早到期日子。如果優惠券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額和到期日，首先存入 PayMe 錢包的優惠券將會被使用。
- 20) 如得獎者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
- 21) 如得獎者遺失或損毀換領電郵，我們將不會補發。得獎者須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我們尚未收到換領電郵。我們將不會因得獎者未能收到換領電郵負責或作出任何賠償。
- 22) 獎品不得轉讓、不可協議、不可退換或轉換成現金。獎品不得轉售或轉送，如違反此細則，獎品可能被視為無效。如果獎品因在本行不可控制之情況下以致未能提供，本行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等之禮品代替之權利。因延遲、押後或取消任何活動而引致之任何開支、不便或費用，本行恕不負責。
- 23) 本行保留將得獎者之名字於 Instagram、Facebook 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物品上刊載之權利。以上提及之資料將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以後刊載於本行 Instagram 或 Facebook 專頁。得獎者完成以上第 4 條所述行動，即代表同意其資料會經上述形式使用。
- 24) 此抽獎活動將收集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包括 Instagram 或 Facebook 帳戶名稱及電郵地址，而此等個人資料只會被用於有關此抽獎活動之事宜。此等個人資料有機會於以下情況中被本行使用：（i）舉行抽獎活動及聯絡得獎者；（ii）核實得獎者參加此抽獎活動之資格；（iii）核實得獎者之身份；（iv）用於在 Instagram、Facebook 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物品上公布之得獎結果；及（v）用於此抽獎活動之行政及管理。個人資料不會被用作更新本行紀錄。個人資料會於領取獎品後的 6 個月內銷毀。個人資料有機會轉移至本行委託的第三者服務商作領獎安排。
- 25) 當參加者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即表示同意本行可按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之目的使用及轉移其個人資料。
- 26) 本行將按其私隱政策收集個人資料（<https://www.hsbc.com.hk/zh-hk/misc/pdo-notice-cards/>）。
- 27) 當參加者完成以上第 4 條所述行動，即代表同意參與此抽獎活動及受此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不會另行簽訂任何協議。如就此抽獎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28) 除有關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29) 如因電腦或智能電話或軟件或網絡等技術問題導致參加者所遞交的答案遺失、破壞、損毀、無法辨識、不完整、錯誤及延遲，本行恕不負責。

- 30) 參加者如在抽獎活動中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作出虛假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及保留取消及追討獎品之最終決定權。
- 31) 得獎者有責任遵照法例而支付（得獎者自己的開支）因獎品而牽涉的一切稅項、稅務、徵費或有關稅項。本行恕不負責。
- 32) 此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所限制。
- 33) 參加者同意此抽獎活動及此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所管限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對任何爭議具有專有審判權。
- 3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此抽獎活動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擁有取消或終止此抽獎活動的最終權利。若抽獎活動被取消或終止，本行將透過本行 Instagram 或 Facebook 專頁上之留言欄及／或以電郵通知你。
- 35)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36) 聯絡本行：facebook.promotions@hsbc.com.hk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